

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與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運作機制

法務部檢察司

調部辦事主任檢察官朱華君

112年10月16日

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

► 解釋爭點：

-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有再犯之危險」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是否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比例原則？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再犯危險顯著降低」是否違反比例原則及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之保障？
- 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有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是否違反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 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進行之鑑定、評估程序，是否對受處分人之程序保障不足，而違反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對95年6月30日即刑法第91條之1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是否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

► 解釋文：

- 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前段規定，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未抵觸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
- 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3項規定關於強制治療期間至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之部分，與憲法比例原則尚屬無違。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有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有效調整改善。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尚不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

► 解釋文：

- 刑事訴訟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均未規定應賦予受處分人於法院就聲請宣告或停止強制治療程序，得親自或委任辯護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及如受治療者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辯護人為其辯護，於此範圍內，均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完成修正前，有關強制治療之宣告及停止程序，法院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 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後段規定與憲法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尚無違背。
- 現行強制治療制度長年運作結果有趨近於刑罰之可能，而悖離與刑罰之執行應明顯區隔之憲法要求，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3年內為有效之調整改善，以確保強制治療制度運作之結果，符合憲法明顯區隔要求之意旨。

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

► 解釋理由（節錄）：

查受治療者雖因接受強制治療，致使人身自由遭受限制，然限制受治療者人身自由之目的係為確保治療之有效實施，並避免其於治療期間發生再犯之行為，乃係基於防衛社會安全之考慮，其目的係為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特別重要公共利益，核屬正當。至目前實施強制治療之強制方法，係採限制受治療者於固定處所作為治療之方式，其是否屬達成目的之必要手段，雖亦有主張得於固定處所治療與社區治療，交互採用之模式者，或採用電子腳鐐監視作為強制住院之替代手段者，但尚未有被普遍公認，可達成與強制於固定處所治療相同之社會預防效果，又限制受治療者人身自由較小之方法。故依系爭規定一施以強制治療，因而對受治療者人身自由造成限制，乃侵害最小之不得已方法，從而尚不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

► 解釋理由（節錄）：

按對性犯罪者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施以強制治療，旨在使具高再犯危險之性犯罪者，經由強制治療程序而降低其再犯危險，以保護社會大眾安全，並協助受治療者復歸社會。是**強制治療本質上應為一種由專業人員主導實施之治療程序，受強制治療者係立於「病人」之地位接受治療，並以使受治療者有效降低其再犯危險為目的，而非對受治療者之刑事處罰。**因此，強制治療制度之建構，自應以使受治療者得受有效治療，俾利日後重獲自由為核心指標，截然不同於犯罪之處罰。從而，**強制治療制度之具體形成，包括規範強制治療之制度與其實際執行，無論涉及者為強制治療之治療處所（包含空間規劃及設施）、施以治療之程序、管理及專業人員之配置、參與等，整體觀察，須與刑罰之執行有明顯區隔，始為憲法所許。**強制治療制度如符合憲法明顯區隔之要求，即不生牴觸以犯罪之處罰為前提之罪刑法定或一事不二罰原則之問題。

大法官釋字第799號解釋

► 解釋理由（節錄）：

查性犯罪行為成因多元，高度取決於行為人個人身心狀況，具個案主觀差異性，難以脫離行為人個別脈絡而抽象歸納、提列共通性之性犯罪原因。因此，欲防範性犯罪行為人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為性犯罪之行為，而對社會大眾造成危害，即須針對其個人具體情狀施以強制治療，並應依其具體性犯罪傾向與特徵，設計與規劃個案最適治療方法與程序，使其再犯之危險顯著降低，以保護社會大眾之安全，而**就此所需治療期程，理應因人而異，難以齊一化設定**。是立法者就強制治療之期間，不設確定期限或最長期限，而是以受治療者經治療後，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之個別化條件為停止治療之時點，應屬必要，於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維護，與受治療者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蒙受之限制兩者間，尚難謂有失均衡。



因應作為

▶ 修法

➤ 刑事訴訟法

➤ 刑法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尋覓適宜執行強制治療之醫療院所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 刑法第91條之1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6條（原第22條）
-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原第22條之1）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94.2.2

- 刑法第91條之1修正
- 修法重點：刑前強制治療改為刑後強制治療

100.11.9

- 增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
- 立法目的：就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個案，創設強制治療

112.2.8

112.2.15

- 刑法第91條之1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全文修正
- 修法重點：將無期限限制改為有期限而無延長次數限制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刑法第91條之1（94.2.2修法前）

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之罪者，於裁判前應經鑑定有無施以治療之必要。有施以治療之必要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至治癒為止。但最長不得逾3年。

前項治療處分之日數，以1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1日或第42條第4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刑法第91條之1（94.2.2修法後）

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刑法第91條之1（112.2.8修法後）

犯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 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 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刑法第91條之1（112.2.8修法後）

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

停止治療之執行後有第一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112.2.15修法前）

加害人依第20條第1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檢察署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112.2.15修法前）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而**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者，監獄、軍事監獄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20條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而**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者，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112.2.15修法前）

前二項之**強制治療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至少一次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其經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者，加害人、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聲請法院、軍事法院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第二項之加害人經通知依指定期日到場接受強制治療而未按時到場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程序、強制治療之執行機關（構）、處所、執行程序、方式、經費來源及第三項停止強制治療之聲請程序、方式、鑑定及評估審議會之組成等，由法務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及國防主管機關定之。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施行細則第12條之1（112.2.15修法前）

本法第22條之1第1項及第2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6條（112.2.15修法後）

加害人依**第31條第1項及第4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經第33條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7條（112.2.15修法後）

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前**，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矯正機關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者，矯正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加害人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後，經評估認有再犯之風險，而**不適用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者，由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具相關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命其進入醫療機構或其他指定處所，施以強制治療。

依前二項規定經法院裁定施以強制治療之加害人，於徒刑執行期滿或接獲法院裁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移強制治療處所接續治療，必要時得協調相關機關協助移送。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8條（112.2.15修法後）

前條強制治療之執行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經評估認其再犯風險未顯著降低，而有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者，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向法院聲請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

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後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令入相當處所，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前項強制治療之期間，應與停止強制治療前已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

前三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應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有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8條（112.2.15修法後）

強制治療處所應於第一項之執行或延長**期間屆滿前三個月**，檢具治療、評估等結果通知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及檢察官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強制治療受處分人於收受前項通知後，得自行向法院聲請裁定停止強制治療之執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收受第五項通知後，認強制治療受處分人無繼續強制治療之必要，或收受第一項但書或前項停止強制治療執行之裁定後，**應召開轉銜會議**，安排強制治療受處分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登記、報到事宜，並提供就學、就業、家庭支持及其他照顧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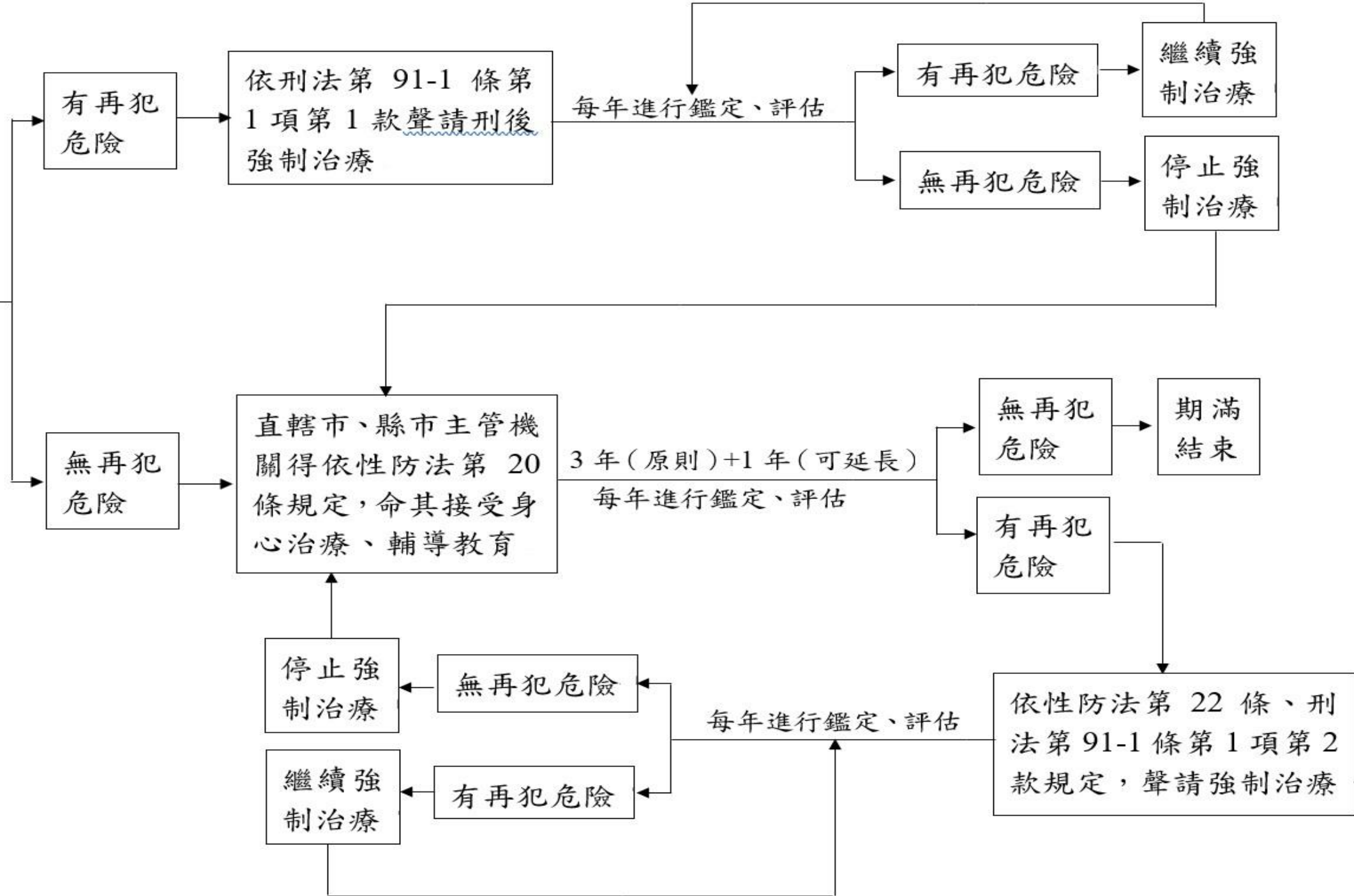
強制治療之法律依據及演變

▶ 施行細則第15條（112.2.15修法後）

本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加害人，為中華民國**95年6月30日以前**犯性侵害犯罪者。

修正前刑法

受刑人於徒刑期滿前，接受鑑定、評估



修正後刑法

受刑人於
期滿前，
鑑定、評

原已期滿執行完畢之強制治療裁定，得否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有再犯
危險

依刑法第 91-1 條
第 1 項第 1 款聲
請強制治療

5 年+3 年+1 年...
每年進行鑑定、評估

有再犯
危險

期限內：繼續強制治療
期滿前：聲請許可延長

無再犯
危險

停止強制治療
期滿執行完畢

依性防法第 36 條、刑法第 91-
1 條第 1 項第 2 款聲請強制
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無再犯
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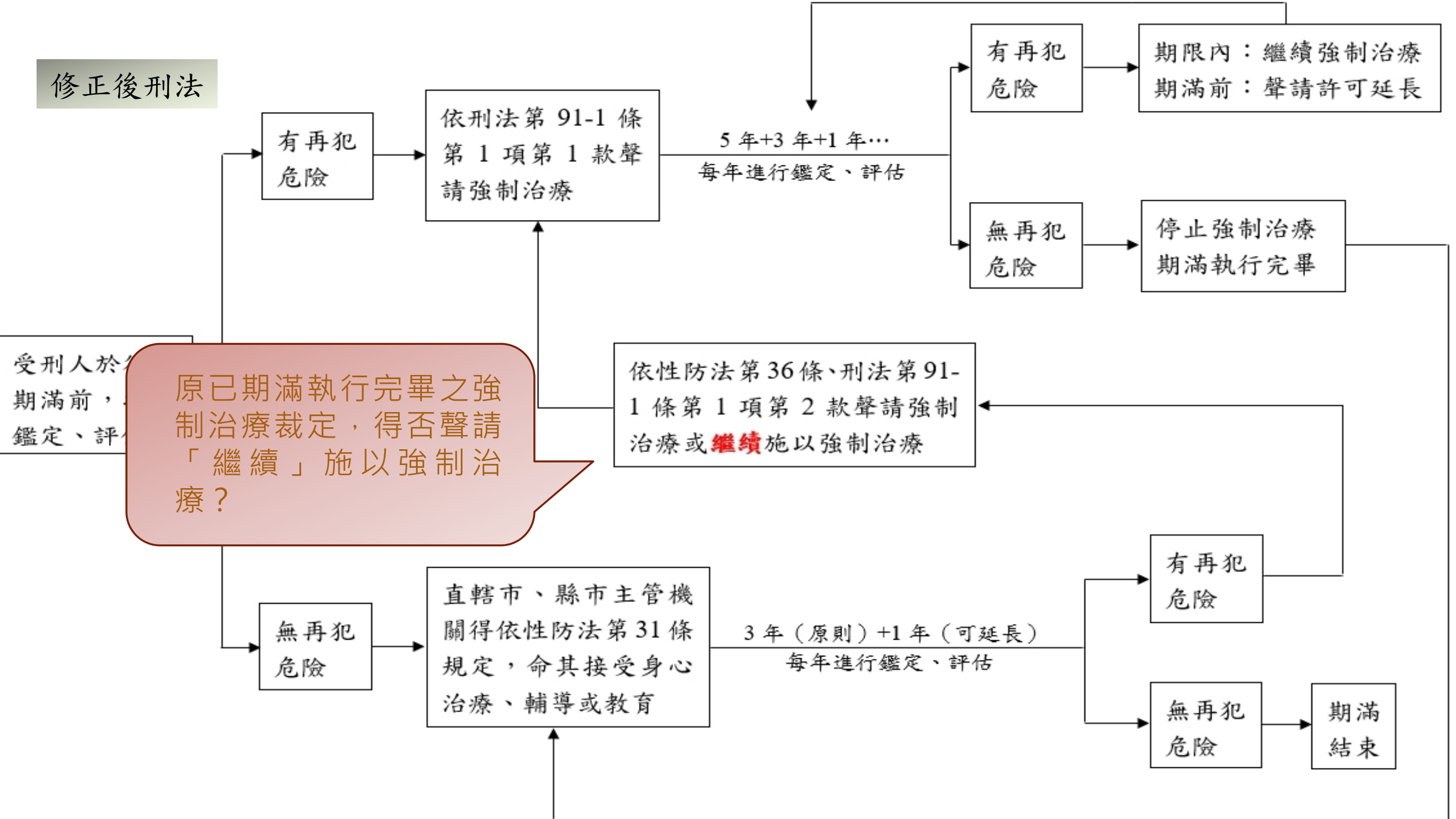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得依性防法第 31 條
規定，命其接受身心
治療、輔導或教育

3 年（原則）+1 年（可延長）
每年進行鑑定、評估

有再犯
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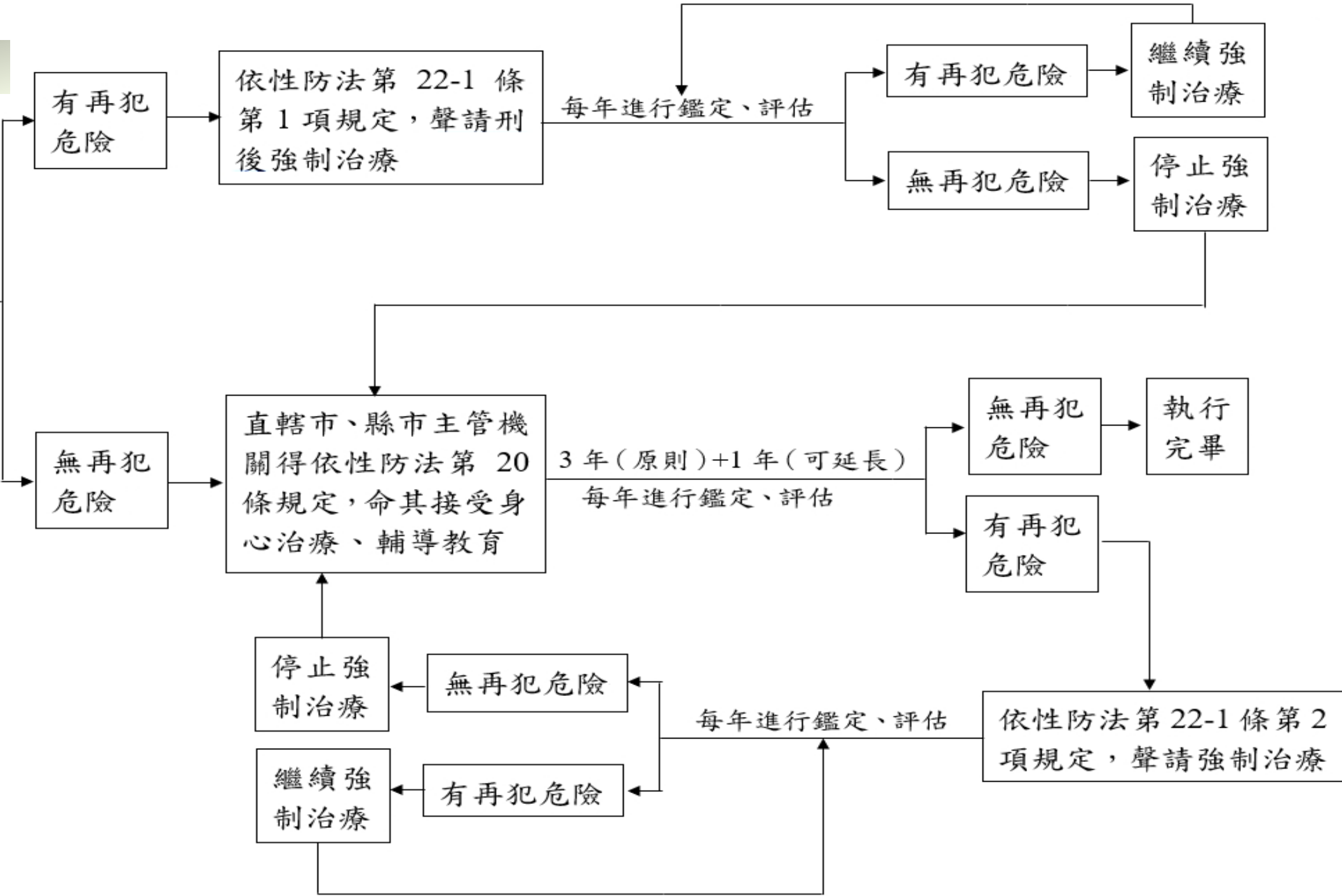
無再犯
危險

期滿
結束



修正前性防法

95.6.30 前犯罪（不適用刑法第 91-1 條）之受刑人於徒刑期滿前，接受鑑定、評估



修正後性防法

95.6.30前犯罪
(不適用刑法
第91-1條
受刑人於
期滿前，
鑑定、評

原已期滿執行完畢之強制治療裁定，得否聲請「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有再犯危險

依性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聲請強制治療

5年+3年+1年...
每年進行鑑定、評估

有再犯危險

期限內：繼續強制治療
期滿前：聲請許可延長

無再犯危險

停止強制治療
期滿執行完畢

依性防法第37條第2項或第38條第2項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

無再犯危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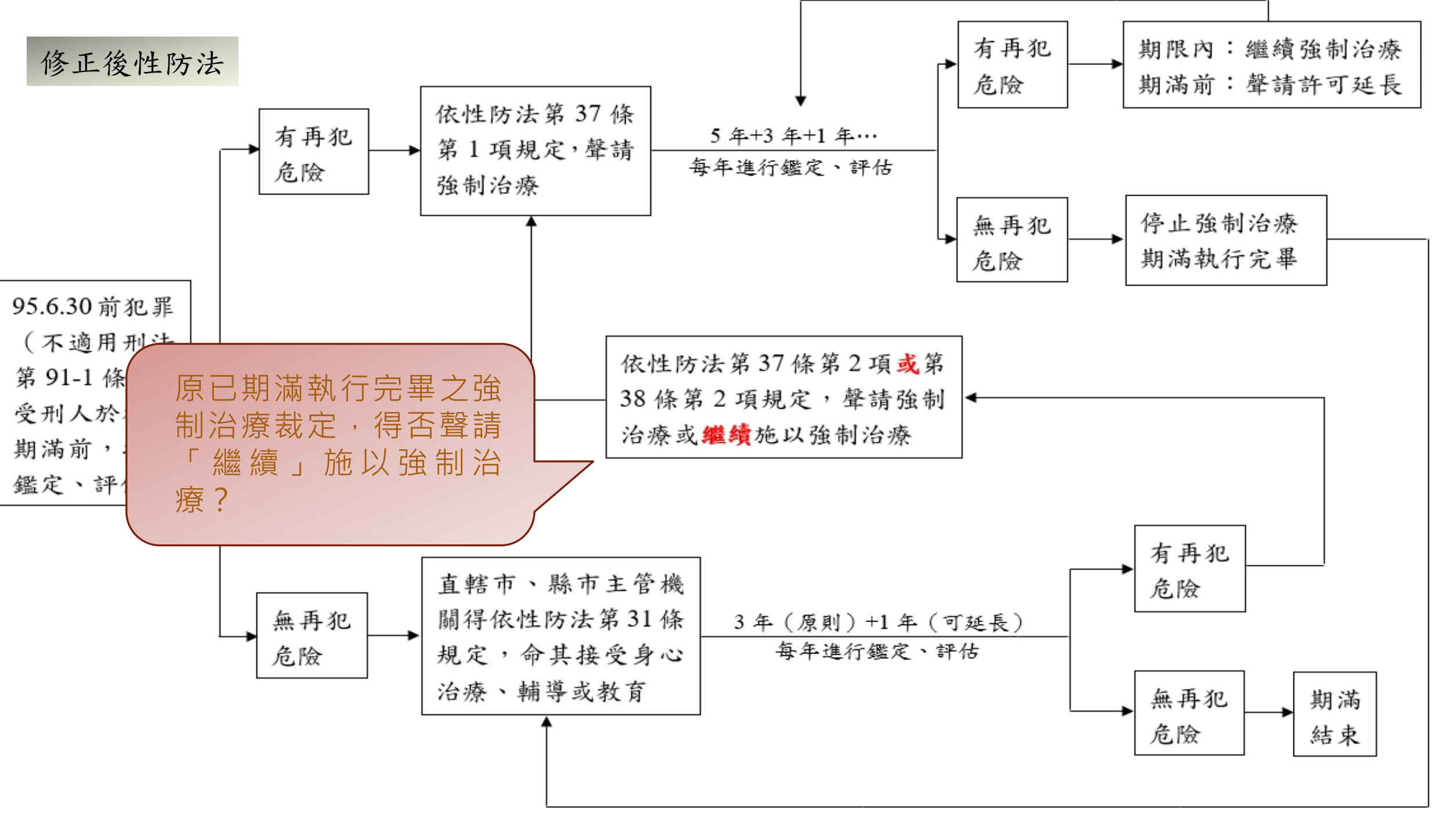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性防法第31條規定，命其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

3年(原則)+1年(可延長)
每年進行鑑定、評估

有再犯危險

無再犯危險

期滿結束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 刑事訴訟法於111年11月30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第481條、增訂第481條之1至第481條之7
- ▶ 立法重點：
 - 受理法院：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第481條）
 - 聲請程序：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及證據，並以繕本通知受處分人（第481條之1）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立法重點：

➤ 聲請時點：（第481條之2）

✓ 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1款施以強制治療，至遲於徒刑執行期滿之**2個月前**

✓ 許可延長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至遲於執行期間屆滿之**2個月前**

➤ 強制辯護（第481條之3）

➤ 閱卷權及閱卷限制（第481條之4）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立法重點：

➤ 到庭陳述權（第481條之5）

➤ 得準用上開規定之情形（第481條之6、第481條之7）

✓ 檢察官聲請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之停止強制治療者

✓ 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鑑定、評估認無繼續強制治療必要，而檢察官仍為繼續強制治療之執行指揮，經受處分人依第484條聲明異議者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40條

- 第37條及第38條之聲請、停止、延長及裁定事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
- 本法另有規定：強制辯護、到庭陳述權



～謝謝聆聽、敬請賜教～

～ END ～